

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导游服务项目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导游服务

英文名称：Tour Guide Service

赛项组别：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SCZZ2023055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旨在通过比赛，促进学生旅游理论知识测评掌握及导游词讲解口语应用能力和应变能力，同时借此机会，展示导游服务专业学生风采，教学相长，以赛代训、以赛促教、检测课堂教学效果，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等综合素养，服务于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需求，助力四川省职业教育发展。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分为“理论知识测评”“自选景点讲解”“才艺运用展示”三个环节。具体比赛内容、要求、时限及成绩比例如下：

（一）理论知识测评

全体参赛选手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中闭卷测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 100 道、多项选择题 50 道，判断题 50 道，共 200 题；考试时间为 1 小时。本环节满分 30 分。

（二）自选景点讲解

参赛选手须选择四川省内 4A、5A 级旅游景区或世界遗产地（整体或局部）进行讲解。讲解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少于 4 分钟。讲解不

足 4 分钟(含 4 分钟)扣 5 分，讲解时间到 5 分钟时立即停止讲解，不扣超时分。参赛 PPT 统一设置为自动播放形式，页数最多为十页，每页均为图片，不得对图片额外编辑动画，不得人为添加文字、背景音乐和视频。如 PPT 图片本身含有对讲解具有提示性的文字（如讲解牌），请事先做模糊处理。PPT 中不得体现任何与参赛院校、选手有关的信息，一经发现，将按作弊处理，取消参赛资格。

本项目组设置评委若干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分为每名选手最后得分，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本环节满分 50 分。

（三）才艺运用展示

本赛项要求选手结合导游职业特点和工作场景展示个人才艺，包括但不限于声乐、舞蹈、朗诵，便于携带的乐器、脱口秀、戏曲等。节目形式不限，要具有一定的艺术性及观赏性。表演的内容应注重文化内涵，格调高雅，形式新颖，体现民族性、地域性的特色。才艺展示需自备道具，独立完成，不允许助演。才艺运用环节可提供才艺背景音乐但不支持视频，音频采用 mp3 格式，每个选手才艺只能有一个文件。展示时间为 3 分钟，不足 2 分 30 秒（含 2 分 30 秒）和超过 3 分钟均扣 2 分。

本赛项设置评委若干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按“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其他评委的平均分为每名选手最后得分，选手最后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本环节满分 20 分。

四、竞赛方式

1. 本赛项为单项个人赛。
2. 中职组赛项，个人赛同一学校相同项目报名人数不超过 2 人。

五、竞赛日程

时间	项目	参加人员	地点	
11月30日	13:00-15:30	参赛队报到	全体	大赛报到处
	13:00-15:30	看竞赛场地	全体选手	各赛场
	15:30-17:00	领队会议	领队	会议室
12月01日	08:00-9:00	理论知识测评	全体选手	笔试赛场
	09:15-12:00	自选景点讲解、才艺运用展示	参赛选手	各赛场
	13:00-16:30	自选景点讲解、才艺运用展示	参赛选手	各赛场

注：具体日程和分项竞赛地点待报名确定后正式公布。

六、竞赛试题

本赛项不公开赛题，赛项试题在赛事题库中公布，赛题确定后按照“赛项赛题管理办法”执行严格的保密和领取程序。

七、评奖办法

大赛设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人）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学生赛一等奖参赛队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竞赛规则

（一）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或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的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含 2023 年截止报名前完赛的赛项）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

（二）指导教师

学生赛可设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名选手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三）补报名和选手更换

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补报名，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补报名，须由参赛学校在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中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参赛学校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扫描后的补报名申请和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sicsve@163.com。

（四）赛前准备

1. 熟悉场地：赛前一天开放赛场，熟悉场地。
2. 领队会议：赛前召开竞赛预备会，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
3. 参赛队员入场：“理论知识测评”“自选景点讲解”和“才艺运用展示”三个环节，参赛队需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赛室。

（五）比赛期间

1. 竞赛期间的每个环节，参赛选手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自行离开规定的场地。
2. “才艺运用展示”环节，选手可根据表演需要自行着装。

3. “才艺运用展示”环节所需道具（包括音频、视频文件）由选手自行准备，所携带道具需易携带，赛场工作人员不协助道具搬运。赛场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禁止使用明火，违反此项规定的参赛队取消该环节的参赛资格。

九、成绩评定

竞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查参赛选手导游服务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

（一）评分标准

1. 理论知识测评，满分 30 分。

每题答对得 0.15 分，答错不得分。

2. 自选景点讲解，满分 50 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自选景点讲评分标准

内容	档次	评分分档	标准
仪容仪表 (5分)	好	4.0-5.0分	礼貌到位、精神饱满，妆容着装得体，符合导游职业规范要求；对导游工作感悟深刻
	较好	3.5-3.9分	礼貌比较到位、精神比较饱满，妆容着装比较得体，比较符合导游职业规范要求；对导游工作感悟比较深刻。
	一般	3.0-3.4分	礼貌基本到位、精神还算饱满，妆容着装基本得体，基本符合导游职业规范要求；对导游工作感悟一般。
	较差	0-2.9分	礼貌不够到位、精神不够饱满，妆容着装不够得体，不太符合导游职业规范要求；对导游工作感悟较差。
讲解内容 (25分)	好	20.0-25.0分	内容健康、融合思想政治理念、完整、准确，重点突出，文化内涵深厚,紧扣主题，与时俱进。
	较好	17.5-19.9分	内容健康、较好融合思想政治理念、完整、比较准确，重点比较突出，文化内涵比较深厚,紧扣主题，与时俱进。
	一般	15.0-17.4分	内容健康、基本融合思想政治理念，基本完整、准确，文化内涵一般，基本扣主题。
	较差	0-14.9分	内容不够健康、完整和准确，文化内涵较

			差，偏离主题。
讲解技巧 (10分)	好	8.0-10.0分	角度新颖，通俗易懂，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亲和力。
	较好	7.0-7.9分	角度比较新颖，通俗易懂，比较生动幽默，有较好的感染力、亲和力。
	一般	6.0-6.9分	角度普通，有一定的感染力、亲和力。
	较差	0-5.9分	角度较差，感染力和亲和力欠缺。
表达能力 (10分)	好	8.0-10.0分	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语调自然，音量和语速适中，节奏合理，肢体语言得体，表达自然流畅。
	较好	7.0-7.9分	口齿比较清楚，普通话比较标准，语调比较自然，音量和语速比较得当，节奏比较合理，肢体语言比较得体，表达比较自然流畅。
	一般	6.0-6.9分	口齿基本清楚，普通话一般，语调基本自然，音量和语速基本得当，节奏基本合理，肢体语言基本得体，表达基本流畅。
	较差	0-5.9分	口齿不够清楚，普通话较差，语调不够自然，音量和语速不够得当，节奏不够合理，肢体语言不够得体，表达不够流畅。

3. 才艺运用展示，满分 20 分。评分标准见下表。

才艺运用展示评分标准

内容	档次	评分分档	标准
仪容仪表 (5分)	好	4.0-5.0分	妆容适宜，衣着得体，符合节目主题要求
	较好	3.5-3.9分	妆容、衣着比较符合节目主题要求
	一般	3.0-3.4分	妆容、衣着基本符合节目主题要求
	较差	0-2.9分	妆容、衣着不符合节目主题要求
现场表现 (10分)	好	8.0-10.0分	节目内容积极健康；表演自然、流畅，无差错；临场发挥稳定，感染力强；题材新颖，贴近导游工作
	较好	7.0-7.9分	节目内容积极健康；表演比较自然、流畅，无差错；临场发挥比较稳定，有感染力；题材比较新颖，贴近导游工作
	一般	6.0-6.9分	节目内容积极健康；表演基本流畅，临场发挥基本稳定，感染力一般，题材一般，贴近导游工作。

	较差	0-5.9分	节目内容不够积极健康；表演不够流畅，临场发挥欠稳定，感染力和题材较差，不太贴近导游工作。
专业素养 (5分)	好	4.0-5.0分	表演非常专业。
	较好	3.5-3.9分	表演比较专业。
	一般	3.0-3.4分	表演一般。
	较差	0-2.9分	表演较差。

(二) 评分方法

本赛项三个环节总分合计 100 分，各环节所占比重为：理论知识测评 30%、自选景点讲解 50%、才艺运用展示 20%。三个环节得分总和为参赛选手最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决定获奖名次。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参赛总人数的 10%、20%和 30%设置。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如有不服从裁判或监考人员、扰乱赛场秩序等不文明行为，由裁判长在 1—5 分范围内酌情扣减该环节得分，情节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有作弊行为的参赛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竞赛资格。

十、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伍须知

1. 不接受跨校报名。
2. 报名参赛的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申请，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凡网上报名系统未作更改的选手，本赛项将以网上报名系统显示的参赛选手为准。竞赛开始后，允许选手缺席竞赛。
3. 参赛队伍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相关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大赛奖励、争议仲裁等未尽事宜，依据《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师生技能大赛实施方案》执行。

(二)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 领队、指导教师须认真阅读《“导游服务技能”赛项规程》，领会相关文件精神，对选手竞赛进行专业指导和心理疏导。

2. 领队、指导教师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竞赛。

3. 竞赛期间，指导教师不得进入候赛室、备赛室或赛场内进行指导。

4. 竞赛期间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裁判透露参赛选手信息。

5.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报名须真实填写信息，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 参赛选手须准时参加竞赛预备会，学习竞赛各项规则和要求。

3.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进入竞赛场地，竞赛期间应始终佩戴参赛证以备检查。

4. 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纸质资料（按规定允许携带的竞赛材料除外）、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竞赛场地。

5. 参赛选手在候赛室、备赛室和赛场内须服从工作人员调度，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区域。

6. 每一项竞赛环节，未经裁判员许可，参赛选手不得中途离场。

7. 参赛选手每环节竞赛结束，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赛场物品，

如字典、笔、草稿纸等。

8. 参赛选手应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应服从裁判组的评判，对竞赛过程或结果如有异议。

十一、竞赛观摩

1. “自选景点讲解”“才艺运用展示”二个环节开放视频观摩。在不影响选手比赛的前提下，所有领队、指导教师、参加完本环节比赛的选手、相关院校学生、教师等凭赛项专用证件，可在指定场地通过视频观摩。

2. 所有观摩人员须遵守赛场规定，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用闪光灯，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竞赛的正常进行。